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情形外）。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3 日